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题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鲁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独立董事）：王振民

李晓慧（独立董事）：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独立董事）：_____

李晓慧（独立董事）：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